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志愿政策问答

问：今年本、专科各批次志愿填报时间？

答：2018年山东省共设七次填报志愿时间，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填报志愿，各批次志愿填报时间均为填报志愿当天9:00-17:00。

1.6月28日，填报文理类、艺术类、体育类本科提前批首次志愿，填报高水平运动员志愿、民航飞行技术本科专业首次志愿，填报春季高考技能拔尖人才志愿。

2.7月5-6日，填报自主招生批（含高校专项计划）志愿，填报文理类本科普通批（含地方农村专项计划）、艺术类本科普通批（含统考批和校考批）、体育类本科、春季高考本科首次志愿。

3.7月12日，填报文理类、艺术类、体育类本科提前批征集志愿，填报民航飞行技术本科专业志愿征集志愿。

4.7月17日，填报艺术类本科统考批、体育类本科征集志愿。

5.7月26日，填报文理类本科普通批、艺术类本科校考批、春季高考本科第一次征集志愿，填报文理类专科（高职）提前批、民航飞行技术专科专业志愿。

6.7月30日，填报文理类本科普通批、艺术类本科校考批、春季高考本科第二次征集志愿，填报高职院校专项计划、文理类、艺术类、体育类、春季高考专科（高职）普通批首次志愿。

7.8月11日，填报文理类、艺术类、体育类、春季高考专科（高职）普通批征集志愿。

问：2018年高考录取批次的设置及录取时间安排？

答：录取工作分5个批次进行，依次为本科提前批、自主招生批、本科普通批、专科（高职）提前批、专科（高职）普通批。自7月2日开始，至8月14日结束。

1.本科提前批

（1）招收飞行学员的飞行技术本科专业。录取时间：7月2日—13日。

（2）部分艺术类高校及专业（含山东省属高校招收公费艺术类专业师范生，以下简称省属公费艺术师范生）。录取时间：7月2日—13日。

（3）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高校及专业。录取时间：7月2日—8日。

（4）春季高考技能拔尖人才选报的本科高校及专业。录取时间：7月2日—8日。

（5）部分文理类高校及专业，包括军事、公安、航海类高校及专业；招收公费师范生的师范类专业（含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山东省属高校，山东省属高校招收公费师范生以下简称省属公费师范生）；山东省属高校招收公费医学生专业（以下简称省属公费医学生）；山东省属高校招收公费农科生专业（以下简称省属公费农科生）；综合评价招生试点高校及专业；部分高校的小语种专业；其他提前批高校及专业。录取时间：7月8日—13日。

（6）山东省属高校招收公费体育专业师范生（以下简称省属公费体育师范生）。录取时间：7月2日-13日。

2.自主招生批

包括教育部实施的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高校专项计划）和自主招生（含高水平艺术团）的高校及专业。

1. 高校专项计划录取时间：7月17日。
2. 自主招生（含高水平艺术团）录取时间：7月18日。

3.本科普通批

（1）未列入本科提前批的文理类本科高校及专业。录取时间：7月19日—8月2日。

（2）未列入本科提前批的艺术类本科高校及专业。

①本科统考批，录取时间：7月14日-19日；

②本科校考批，录取时间：7月20日-8月1日。

（3）体育本科专业。录取时间：7月14日—7月19日。

（4）春季高考招生本科高校及专业。录取时间：7月19日—8月1日。

4.专科（高职）提前批

包括直招士官生招生高校及专业；飞行技术专科专业。录取时间：8月5日-6日。

5.专科（高职）普通批

包括专科（高职）院校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高职院校专项计划）和未列入专科（高职）提前批的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的专科（高职）高校及专业。

高职院校专项计划录取时间：8月7日；其他专科（高职）高校录取时间：8月8日-14日。

问：网上填报志愿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时应注意以下几点：(1)登录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信息平台（http://wsbm.sdzk.cn）填报，否则无效。(2)按程序上网填报，填报志愿前注意查看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信息平台的文件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填报志愿。(3)在规定时间上网填报。考生如不在规定时间内上网填报，视为自动放弃填报志愿。(4)填报志愿后一定要记住 “保存”和“退出”。(5)建议上网填报志愿前，拟定好志愿草表。

问：考生在网上修改志愿应注意什么?

　　答：考生在网上修改所填报的志愿时，应注意以下几点：(1)修改志愿也要按照网上填报志愿规定程序和步骤进行操作，避免由于操作不规范造成修改的志愿无效。(2)修改志愿之前，要重新填写志愿草表，与原填报的志愿一一对照，将网上需要修改的志愿删除，重新在网上输入修改后的志愿。(3)仔细核对重新填报志愿的院校代码和专业代码，避免错填志愿和无效志愿。(4) 建议考生尽早填报志愿，不要集中在网报截止时间前一两个小时填报和修改志愿，避免因时间仓促，造成误操作。(5)修改志愿后，最好再次点击“查询志愿”，复核修改的志愿是否准确，是否有错漏。

问：如何了解各高校的具体招生情况？

答：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和录取规则等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和依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印发的《填报志愿指南》简单汇总了各院校有关专业、学制、计划、年度收费标准等内容，可供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参考使用；若考生想了解院校具体的办学地点、校区分布、专业性质（比如师范类、非师范类）、语种要求、身体条件要求、分数级差、各项收费等情况，请与学校联系索取招生章程或登陆学校官方网站查询。

问：民族预科班、边防子女预科班及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报考条件及录取？

答：民族预科班只招收少数民族考生，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招收符合我省夏季高考报名资格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不限民族)，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只招收边防军人子女。

民族预科班首次志愿和第一次征集志愿在本科普通批录取控制线上、学校首次志愿投档线下80分内从高分到低分投档。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首次志愿和第一次征集志愿在本科普通批录取控制线上、学校首次志愿投档线下40分内从高分到低分投档。边防子女预科班首次志愿和第一次征集志愿在本科普通批录取控制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投档。最后一次征集志愿时，如本科普通批录取控制线上生源不足可在线下适当降分，民族预科班、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降分分别不低于学校首次志愿投档线下80分、40分；边防子女预科班降分不低于本科普通批录取控制线线下80分。

问：高校综合评价招生试点招生如何报考及录取？

答：2018年确定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青岛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青岛科技大学、山东财经大学、浙江大学10所本科高校开展综合评价招生试点。

　 已经通过我省当年夏季高考报名并符合试点高校具体报考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综合评价招生。考生须按照要求分别参加我省夏季高考统一报名和试点高校综合评价招生报名。

　　试点高校要在综合评价招生报名前公布本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考生报考条件，明确网上报名时间、报名办法、报考要求、录取程序、录取标准等。报考要求应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设置前置条件，要将学生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经历、研究型学习情况和自主选修学分学习情况等作为综合素质材料初审的重要内容和进入面试的必要条件。考生可根据本人情况和高校要求自主报考，如实提供相关报考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查实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由高校依照相关规定取消其综合评价招生相应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照相关规定取消其高考相应资格。考生报名时须填写承诺书，承诺对所提交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材料，自愿承担文件规定的所有责任。

　 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招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进行。高考成绩公布后，入围考生应在本科提前批次填报综合评价招生试点高校志愿，若同时获得多所高校入围资格，只能选择一所高校填报。不填报或填报未入围综合评价招生试点高校志愿，视为放弃该项招生资格，但不影响其他志愿录取。填报专业志愿须在该项招生公示的专业中选择，否则视为无效。

　　考生综合成绩由试点高校依据高考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高校考核成绩（含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一定比例计算形成。其中，高考成绩在其中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其余两项在其中的占比由试点高校自行确定。上述三项成绩在综合成绩中的占比，试点高校须在招生章程中注明。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试点高校入围考生名单、考生志愿及该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分试点高校一次性全部投档，由试点高校根据相关招生计划及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录取手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由试点高校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我省首次划定的本科普通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各试点高校要将录取名单上传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同时在录取高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考生号、所在中学（或单位）、综合成绩、高考成绩、测试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拟录取高校及专业等。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汇总各校录取名单，并在有关网站进行公示。

综合评价招生已录取的学生，其他院校不再录取，各试点高校要将此规定明确告知考生，并由考生签字确认知晓此规定。

问：山东省公费生招生的招录条件？

答：符合以下条件的山东高中阶段学校学籍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公费生招生：

　　（一）热爱所报考专业及将来从事职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二）通过山东省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且夏季高考成绩不低于我省首次划定的本科普通批最低录取控制线。

　　（三）自愿承诺签订并履行公费生协议，公费师范生、医学生要保证毕业后在定向就业单位工作不少于6年（其中公费医学生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公费农科生要保证毕业后在定向就业单位工作不少于5年。

（四）身体健康，报考公费师范生或医学生要具备认定教师资格或医师资格的身体条件等。

问：山东省公费生的招生计划？

答：全省安排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6000人，公费医学生培养计划1030人，公费农科生培养计划300人。各学校招生计划可见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印发的《填报志愿指南》或山东省教育厅网站公布的招生计划。

问：山东省公费生的培养学校？

答：公费师范生培养任务由山东师范大学、青岛大学、济南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曲阜师范大学、聊城大学、鲁东大学、临沂大学、齐鲁师范学院、山东女子学院、潍坊学院、泰山学院、滨州学院、枣庄学院、菏泽学院、济宁学院、德州学院等17所高校承担。

　　公费医学生培养任务由山东中医药大学、滨州医学院、泰山医学院、潍坊医学院、济宁医学院等5所高校承担。

　　公费农科生培养任务由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鲁东大学等3所高校承担。

问：山东省公费生招生志愿填报及录取？

　　答：（一）志愿填报。

　　符合招录条件的高中阶段毕业生可在本科提前批次志愿中填报公费生志愿，根据本人意愿填报“公费师范生”或“公费医学生”或“公费农科生”院校和专业志愿，三类公费生不可兼报。考生填报1个院校志愿和若干个专业志愿，专业志愿由“专业+定向就业市”构成。专业志愿设是否服从调剂志愿，选择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视为认同任何调剂专业和任何就业市方向。

　　如有招生计划未完成，则设一次征集志愿，征集志愿设置与第一次填报志愿相同，同时设院校是否服从调剂志愿，选择服从院校调剂的考生视为认同调剂院校的任何专业和就业市方向。

　　填报志愿的时间及要求根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规定执行。公费师范生中艺术类、体育类考生志愿填报及录取办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另行公布。

　　（二）录取办法。

　　公费生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对达到或超过首次划定的本科普通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据其志愿，根据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按高校招生计划1：1.2比例投档。招生院校应制定科学的录取办法，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和各专业分市计划择优录取。

　　凡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任何形式、任何批次的投档录取。

　　问：山东省公费生招生是否要签订培养协议？

　　答：公费生入学前需与培养学校和定向就业市有关部门签订公费教育协议书。《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由省教育厅拟定，《医学生公费教育协议书》由省卫生计生委拟定，《农科生公费教育协议书》由省农业厅拟定，并于考生填报高考志愿前公布。

　　录取工作完成后，由培养学校将经各定向就业市有关部门签章的《公费教育协议书》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给录取为公费生的考生，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和经考生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公费教育协议书，按培养学校规定时间及要求报到入学。未签订公费教育协议书的考生视为放弃2018年普通高校入学资格。

　　培养学校要在考生报到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后，形成公费生录取报到情况总结材料，并分市填制《注册公费（师范/医学/农科）生简明登记表》（见附件4），连同考生及监护人签字的公费教育协议书，一并邮寄或送达各市教育局或卫生计生委或农业局（农委）。同时，培养学校要将报送各市的《注册公费（师范/医学/农科）生简明登记表》汇总后报省教育厅或省卫生计生委或省农业厅备案。

　　问：高职（高专）院校招收贫困家庭学生报名条件？

答：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职（高专）院校招收贫困家庭学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6〕14号）要求，2018年，我省继续实施高职（高专）院校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高职院校专项计划”）。

　　报名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考生，可以报名参加“高职院校专项计划”：

　　1.我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符合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且参加我省2018年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

问：高职（高专）院校招收贫困家庭学生志愿填报及录取？

答：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可以填报“高职院校专项计划”志愿。“高职院校专项计划”与高职院校其他计划志愿同期填报，但“高职院校专项计划”单设投档单位、单设志愿、单独划线。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生源及考生成绩分布情况，划定“高职院校专项计划”春季高考（分专业类别）和夏季高考录取控制线，录取时首先进行高职院校专项计划录取,未被高职院校专项计划录取的考生，可参加高职院校其他计划录取。高职院校专项计划可视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问：今年我市本科走读生计划多少？

答：今年我市与山东财经大学、山东建筑大学、济南大学签订合作协议，面向济南所有县区招收走读生，山东财经大学260名（文科140名，理科120名）；山东建筑大学200名（文科40，理科160名）。济南大学600名（文科200名，理科400名）。

问：招生诈骗行为有哪些主要表现形式?

答：在招生录取期间，一些不法分子打着种种幌子，进行以谋取钱财为目的的招生诈骗活动，一些考生和家长往往轻信许诺，上当受骗。广大考生和家长应提高防范意识，注意识别招生骗子的诈骗伎俩。

招生诈骗行为主要有以下表现形式。伎俩一：混淆教育形式蒙骗；伎俩二：冒充“高校人员”、**“军校招生”**行骗；伎俩三：声称“低分高录”哄骗；伎俩四：谎称“内部指标”“小计划”诱骗;伎俩五：以“自主招生”“定向招生”为幌子行骗；伎俩六：**冒充领导的熟人、亲戚“补录”诈骗；**伎俩七：利用所谓“预科生”进行诓骗；伎俩八：以**“发助学金”或“发高考补助金”为名义的电信诈骗。**

　　在此特别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在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中，没有任何人可以“用钱买分数”、“用钱买计划”;除了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照顾政策，没有任何人在高校招生中享有特权;除了省级招办，没有其他任何机构可以进行普通高校招生，不要轻信招生诈骗分子的花言巧语，以免上当受骗。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二0一八年六月